

安博（美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薪酬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2007年9月10日通过）

1、委员会成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下属的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并且应仅由具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所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性和从业经验要求的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提名予以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在此项任命后举行年度大会之前或是在适当选举一位继任者或是在该成员被撤换或辞职之前一直担任该委员会成员。经董事会多数成员投票表决同意，委员会成员可出于任何原因或是无原因被撤换。

2、委员会宗旨和责任

委员会应具有下列宗旨和直接责任：

- A、 审查和批准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薪酬相关的公司目标，根据此类目标评估首席执行官的表现，并且作为委员会单独或是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一同，基于此项评估向董事会建议首席执行官的薪酬水平。委员会在就首席执行官薪酬结构中长期激励报酬部分提出建议之时，除其他因素之外，应考虑公司的业绩和股东相对收益、其他可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所获类似激励报酬价值、该首席执行官在过去数年间所获报酬以及公司留住和激励关键职员的能力。
- B、 作为委员会单独或是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公司所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C、 就公司激励补偿计划和股权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履行因任何此类计划承担的任何责任。
- D、 批准将要提供的总年薪或是对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同等的无限制条件福利计划所做的任何实质修改，而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顾问根据此类计划可获得股权或期权。
- E、 批准将要提供的总年薪或是对任何认股权或其他类似计划所做的任何实质修改，而且作为促使先前并非公司雇员或董事的任何人与公司签订雇用协议的主要激励因素，该人将根据此类认股权或计划获得股权或期权。
- F、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协商，监督公司遵守有关补偿安排的情况；

- G、 审查和批准向公司任何现任或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超过 100,000 美元的解雇费或类似提前终止补偿金。
- H、 发布下文中“年度活动报告”中所要求的报告。
- I、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一年不得少于两次。
- J、 履行董事会随时向该委员会明确授予的与公司补偿计划相关的任何其他职责或责任。

3、委员会构成和运行

委员会应指定一名成员作为委员会主席。如在任何议题上出现赞成和反对票数持平，则主席享有决定权。

委员会应参照董事会举行定期会议的时间，至少每年在委员会主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两次会议或是更为频繁，并且在委员会或其主席认为必要或适当之时通过全体书面同意举行更多会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是使参加此类会议的所有成员能够听到彼此声音的类似通讯设备参与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适用于董事会的且与会议(包括电话会议或是通过类似通讯设备召开的会议)、无需举行会议即可采取的行动、通知、通知弃权、法定人数和投票要求相关的相同规则。

无论是首席执行官还是其他高级职员均不得出席有关该首席执行官或是该高级职员应获薪酬的任何表决或商讨过程。

4、对下属委员会的授权

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将其全部或部分职责和责任授予该委员会的任何下属委员会或是该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

5、年度活动报告

委员会应与董事会一同准备并审查委员会的年度活动报告，该报告应将委员会的表现与本章程的要求进行比较。该报告还应向董事会建议对本章程进行任何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改进。委员会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准备该报告，并应由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以口头汇报形式向董事会进行此类汇报。